

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议案
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1）。

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如期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对公司改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有异议，经过讨论，最终以 0.00 万股赞成、601.00 万股反对、0.00 万股弃权，审议否决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尚未实际开展，故对公司没有不利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再次提交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
公司对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感谢投资者长期

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！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